

审批意见:

编号: 张环审[2022]24号

淄博市张店区第二人民医院(淄博口腔医院)淄博市张店区第二人民医院(淄博口腔医院)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8号,总投资2769.06万元,环保投资30万元。该单位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。根据报告表结论,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经研究批复如下:

1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、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应满足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37/596-2020)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制要求。

3、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、洗衣房废水及医疗废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,处理后的废水应满足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37/596-2020)表1二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4、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音措施,并合理布局,确保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要求。

5、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;废包装材料(外包装)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。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,妥善处理处置。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。

6、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、污水站栅渣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,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和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。

7、废水排放采样点须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91.1-2019)建立标准监测平台,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。

8、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,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。

9、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10、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，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，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你单位应对施工期、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。

11、该项目如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，应当重新报批。

12、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。

13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

2022年12月27日